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贸促函〔2023〕25号

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23 年 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圣诞礼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扩大我省礼品消费品产品对外出口，我厅将组织相关外贸企业参加 2023 年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圣诞礼品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情况

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圣诞礼品展览会由德国法兰克福展览集团主办，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品类展览会。该展会始办于 1949 年，每年一届，2020 年展会参展商超 7300 家，吸引来自全球 167 个国家及地区 21 万人次观展采购。本届展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

品产业打造全新平台，将首次与法兰克福国际春季消费品展览会、法兰克福 DIY 手工制作及创意文具展览会同期举办，是我省业内企业了解国际市场流行趋势、掌握最新技术、签订贸易合同的重要平台。

二、参展工作安排

1.展会名称：2023 年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圣诞礼品展览会

2.展会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7 日

3.展会地点：德国 法兰克福

4.展品范围：

(1) 圣诞和节庆装饰品、视觉商品陈列和灯饰、花艺和花园装饰、丝带与包装、香薰蜡烛等；(2) 餐厨用品：HoReCa、玻璃、水晶玻璃、陶瓷、陶器、餐桌饰品及附件、烹任用品、烘焙炊具、烹任用电器设备、炊具、刀具、厨房小电器、烧烤器具、厨房用布艺纺织品、清洁用品及器皿、家用器皿、购物篮及包袋、塑料产品、厨房计量产品；(3) 家居用品：室内概念、家具、家居摆件及配件、手工工艺品、灯具、家用纺织品、花艺和园艺用品、季节性装饰、家居和礼品混合系列等；(4) 礼品：礼赠品、香薰蜡烛、箱包、个人饰品等；(5)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5.参展费用：

展位费用：71100 元/9 平米标摊（含注册及会刊费，双开面展位费用加收 10%）。

代参展服务费：如果企业无法派员赴境外参展，主办方可以提供代参展服务，有关服务内容及费用由承办单位与参展企业自行商定。

我厅将按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支持。

6.展会承办单位：

本次展会由沈阳中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三、有关工作要求

1.请各市商务局认真组织本地低碳、环保型企业参展，并严格执行展会举办地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参展工作。

2.各市商务局要指导参展企业与承办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参展企业权益。

3.各参展企业请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展位确认书和汇款底单扫描件邮件发送至项目承办单位沈阳中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沈阳中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北京街支行

开户账号：06183001040019041

联系人：李非

电话：024-22507060/18602433939

传真：024-22507050

邮箱: syjulian@163.com

汇款请注明: 2023 年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圣诞礼品展览会

辽宁省商务厅联系人: 华卉

电话: 024-86892298-9156

邮箱: huahui614@163.com

附件: 展位确认书 (合同书)



附件

展位确认书

(合同书)

沈阳中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2023年德国法兰克福国际圣诞礼品展览会 | | |
| 展出地点 | 德国法兰克福 | 展出时间 | 2023年2月3日-7日 |
| 申请面积 | 标准摊位 个摊位 (米× 米= 平方米) 非标准摊位 平方米 (米× 米= 平方米) | | |
| 展位费 | | | |
| 展位配置 | | | |
| 参展单位名称 | | | |
| 展位号 | | | |
| 参展展品内容 | | | |
| 主办单位 | | 参展单位 | |
| 沈阳中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2号华府新天地 C4楼3209室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07060 传真:024-22507050 E-mail: syjulian@163.com 联系人: 李非 | |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 |
| 开户单位: 沈阳中侨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北京街支行 开户账号: 06183001040019041 (主办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 | 参展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1.开面费按双开加收10%。 2.境外代参展、展具增租、展品运输、展位特装及服务费等费用按当时发生费用计算。 3.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单位展位费。 5.参展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向展览当局申请,主办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4.本申请表一经确认,参展商须于5日内交付主办单位有为参展商保留展位的义务。 6.遇人力不可抗拒,如签证拒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7.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我司将保留对此收费表中的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权利。 | | | |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